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5日起，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0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8月1日	80.35
合计			4,000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8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提交《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户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0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T01H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11月14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3.73%-4.13%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0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1.55%-3.80%
2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日	2019年10月2日	1.69%-4.1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1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1.35%-3.79%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0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14日	3.73%-4.13%
合计			29,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提交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户申请书》及回单。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6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6148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崔勇等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75,000	3,575,000	2019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9 年4月19日、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31、2019-037）。

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19 年5月1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61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崔勇等3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19年5月15日开立完成。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5,000	-3,5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8,743,383	0	1,098,743,383
股份合计	1,102,318,383	-3,575,000	1,098,743,3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分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分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分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2元，相对于当日0.8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0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分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9元，相对于当日0.6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61%。截止2019年8月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分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分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名城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名G1回售

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名城G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相关利率调整事项，请投资者阅读同日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3、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对其持有的“16名城G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5、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本次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发行人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7、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实施基本要素

1、回售代码：100901

2、回售简称：名G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二）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9%。每手（面值1,000元）“16名城G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名城G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回售价格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四、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交易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4日（含）间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8月1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
2019年8月2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3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5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	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名城G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以100元/张（净价）的价格卖出“16名城G1”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发行人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名城G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名城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90元（含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16名城G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B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2,376,302,95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A股、B股股东利润分配

公司2018年度A股、B股股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普通股总股本（A股、B股）2,376,30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A股、B股）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2.16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6月1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9年8月13日（最后交易日为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9年8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9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	00*****149	陈洪国
3	00*****552	李雪芹
4	00*****587	李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8月23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中清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传真：0536-2158977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78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4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2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方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50%的分配，2018年度分配基数为9.76亿元。

以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1,162,790,698股（每3.87元模拟折合1股）为基数【注1】，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注2】，优先股股东派发浮动现金红利279,069,767.52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0元（含税）【注3】。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①本次可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②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优先股模拟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0日起由 5.81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故：

注1：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晨鸣优先股股数×每股面值÷模拟转股价=45,000,000股×100元/股÷3.87元/股=1,162,790,698股。

注2：晨鸣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40元（含税）。

注3：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162,790,698股×2.40元/10股=279,069,767.52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79,069,767.52元÷45,000,000股=6.20元/股（含税）。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2、除息日：2019年8月9日

3、派息日：2019年8月9日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发放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四、派发方式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五、扣税情况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0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晨鸣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20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中清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